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3月3日，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鄂政发〔2021〕9号）文件。在省“两清单一目录”的基础上，根据市相关工作部署，新洲区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街道职权清单、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推动赋权明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有监督。

一、起草背景

（一）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由省级政府部门统一制定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

（二）2021年3月3日，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鄂政发〔2021〕9号）文件，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督促所辖区人民政府在省“两清单一目录”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实际承接能力，结

合地方立法规定的行政权力事项，编制街道职权清单。

二、主要内容

（一）街道职权清单

1. 法定权力事项（街道通用权责清单）74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检查 8 项、行政给付 9 项、行政确认 11 项、其他 32 项。

2. 赋权承接事项（街道赋权事项清单）193 项，其中：

（1）依职权 184 项，包括行政处罚 164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检查 13 项、其他 2 项。

（2）依申请 9 项，包括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确认 5 项、其他 2 项。

（二）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街道行政执法事项 201 项，包括行政处罚 17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21 项。

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是由街道职权清单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事项组成，包含法定权力事项 19 项、赋权承接事项 182 项。

（三）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工作的通知

按照省人民政府《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文件精神，根据《新洲区推进街道赋权承接工作方案》，为进一步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推动赋权工作有序进行，拟定了相关通知。

1. 下放行政职权范围。包括原由住建、城管、卫健、农

业农村、水务湖泊、应急管理、园林林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民政等 10 个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给付权、行政确认权。

2. 赋权事项承接安排及权限划分。各街道根据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的街道权责清单中赋权承接事项，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承接相关事项。涉及赋权的区直有关部门于 6 月 10 日前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街道办事处与区直有关部门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职权。

3. 责任分工及时间要求。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涉及赋权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在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中的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街道权力事项和赋权承接事项，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有利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区委编办

2021 年 5 月